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 盡職治理

- 於西方國家通常稱為Stewardship
- 係指投資人身為「資產擁有人」或「資產管理人」之責任，亦有人稱作外部治理
- 機構投資人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即為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目的

- 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專業與影響力
- 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
- 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

## 訂定 機構

- 公司治理中心、金融總會、  
集保結算所、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制訂

## 實施

- 於105.6.30. 發布守則及鼓勵機構投資人簽署

# 規範方式

## 遵循對象

- 所有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不以本國或國外、政府或私人機構為限。

## 簽署方式

- **自願性質**,簽署人公開發表「遵循聲明」,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書面或電子方式均可)
- 提供「**遵循聲明**」參考範例
- 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得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補行提供,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

## 守則效力

- 配合原則基礎架構,採**遵循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模式,避免過度形式化的遵循
- 針對部分原則無法遵循者,需於其遵循聲明內,或併於其網站或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提供合理解釋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六大原則

- 制定並揭露盡職管理政策
-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管理之情形

# 規範重點

## 政策

- 盡職治理政策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投票政策

## 行動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揭露

- 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投票情形
- 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遵循聲明參考範例

「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遵循聲明參考範例

本○○(機構名稱)主要業務為\_\_\_\_,係屬資產擁有人/資產管理人/或其他(例如服務提供者或產業公會)。本○○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或將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提供。)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責管理政策

本○○營運目標在於透過\_\_\_\_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擬訂盡責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責管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網址)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請詳:(網址)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網址)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責管理之情形

本○○定期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責管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業務簡介

## 各項原則 遵循情形

- 本範例**僅供參考**,簽署人宜依機構類型與實際情況揭露與更新其遵循聲明。
- 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機構投資人**得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補行提供**,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
- 外國機構投資人若已簽署其他國家發布之盡職治理守則並發布報告或聲明,得引述其內容以說明各項原則之遵循情形。

簽署人 ○○機構

○○年○○月○○日

署名/日期

# 基金行使股東權

## 投信事業管理規則§23

- 由投信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得依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出席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應登記管理。
- 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5年。

# 基金行使股東權

- 修正前

- 100.4.28.金管證投字第1000014214號令**

- 投信事業所經理之任一投信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30萬股且全部投信基金合計持股未達100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可能發生基金持股達一定比率(尤其小股本公司)但仍未達出席門檻之情況,對參與公司治理恐未周全

- 修正後—提高投信事業對公司治理之參與度

- 105.5.18.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

- 增列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之條件：

- 任一投信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30萬股且全部投信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100萬股。

- 任一投信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1%(萬分之一)且全部投信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0.03%(萬分之三)。



# 基金行使股東權

- 股東會議案分類及相關揭露機制

- 議案分類：參考證交法、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彙整重大股東會承認或討論案之股東會議案類型，將列於問答集供外界參考
- 提供機構投資人執行投票結果相關資訊：由集保公司於每年股東會辦理完竣後，依股東會議案分類彙整採電子投票之投票紀錄，提供予機構投資人，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依集保公司提供資料分類或另行分類
- 機構投資人對外揭露投票紀錄的方式：機構投資人得將投票情形揭露於其網站、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或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合約或要求，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或說明。

# 基金行使股東權

- 開放投信基金得委任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或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
  - 開放範圍  
投信基金持有於外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如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或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者，得自行或指示保管機構提供所經理基金之持股明細予前揭受託機構，不受投信投顧法第7條第2項有關就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之限制。
  - 配套措施
    - 評估集團投票政策符合投資人最大利益，委託集團行使表決權後相關書面紀錄簡化措施
    - 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應訂定適當選任標準
    - 與受託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並載明資訊保密條款
    - 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

(105.11.17.金管證投字第1050036108號)